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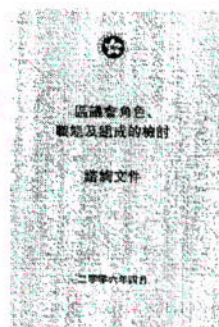
跨部門協作處理街上舊衣回收籠問題



1

行政長官二零零五至零六年施政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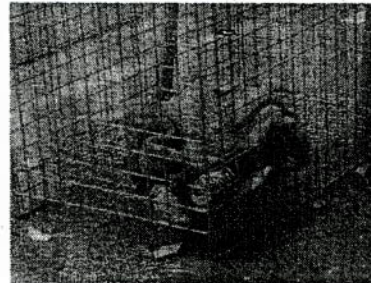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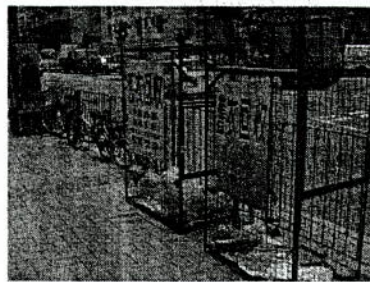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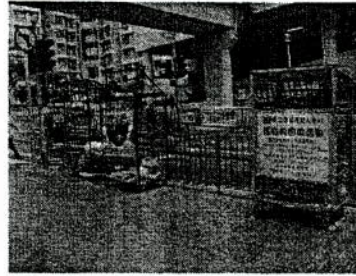
“...各部門更好配合民政專員的工作，以提升在地區上解決問題的能力，幫助處理好民生問題，加強社區建設...”



區議會檢討：加強地區工作

2

問題



3

現行法例的限制

- 《土地(雜項條文)條例》- 第6條(1)授權政府在發出通知後，可沒收佔用未批租土地上的任何財產，但該通知需容許財產的擁有人不少於一天的期限自行清理該財產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22條授權政府可以在發出通知後，將任何會對或可能對垃圾清掃工作造成妨礙的物品移走，但該通知需給予物品擁有人至少4小時的時限自行清理該物品

4

現行執法行動效果不理想

導至：

- 部門的個別執法行動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
- 執法行動效果欠佳，例如地政總署在2005年一共發出2,551張執法通知，但只成功充公了657個鐵籠（約百分之二十六）
- 執法行動缺乏阻嚇力，損害政府的管治能力

5

尋找一個有效的解決方案

目標

- 即時移走所有街道上的舊衣回收籠
- 為舊衣回收活動開闢合法的渠道



建議解決方案:兩大主要因素

有效執法：透過民政事務處統籌的突擊行動，以及終止地政總署的指定地點擺放舊衣回收鐵籠計劃，即時移走所有街道上的舊衣回收籠

社區參與：加強宣傳，推廣合法回收舊衣的渠道

7

執法理據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A條：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解釋而陳列或留下，或導致陳列或留下任何物品或東西，而這些物品或東西對在公眾地方的人或車輛造成阻礙、不便或危害者，或可能對在公眾地方的人或車輛造成阻礙、不便或危害者，可處罰款\$5000或監禁3個月。”

8

執法理據

- 法律意見：在香港的行人路上放置鐵籠是極有可能會被法庭裁定符合上述的規定，而構成罪行
- 普通法賦予政府部門權力，可以在不需要事前通知的情況下，移走阻礙公眾地方的物品；政府則成為移走物品的受託保管人，須妥善保管該物品

9

執法步驟

步驟1 – 宣傳攻勢

利用宣傳攻勢警告舊衣回收籠的擁有人，停止在街道上擺放回收籠，否則其回收籠將會被即時沒收，而其個人亦有可能遭受檢控

10

執法步驟

步驟2 – 清理鐵籠

- 食環署職員移走所有在行人路上的鐵籠
- 食環署職員需對每一個被移走的鐵籠進行拍照，並記錄執法行動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 食環署職員會張貼通知，知會鐵籠的擁有人在街上擺放鐵籠已觸犯法例，而該鐵籠亦被沒收；有關人士可前往食環署的辦公室申請取回鐵籠，但可能面對檢控

11

執法步驟

步驟3 – 保管鐵籠

- 食環署會將鐵籠保管七天，讓鐵籠擁有人有足夠的時間向食環署提出申請，取回鐵籠
- 當有關人士到食環署申請取回鐵籠，食環署人員會根據情況提出檢控，而該鐵籠亦會被保留作為呈堂證物

12

執法步驟

步驟4 — 棄置鐵籠

- 若沒有任何人在保管期間前往認取鐵籠，當局會依《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102條向裁判法院申請沒收該鐵籠
- 當法庭批出沒收令，食環署的承包商可適當地棄置有關的鐵籠

13

執法指引

- 我們已制訂一套詳盡的執法指引，幫助前線員工採取果斷行動
- 該指引包括特定格式的表格，如張貼在鐵籠被移走處的通知書、沒收鐵籠的誓章、由食環署轉交鐵籠至警方的便箋等

14

社區參與計劃

目標：

- 支持回收業，減少產生廢物
- 協助非牟利組織，特別是規模較小的組織，在街道以外的地方回收舊衣
- 鼓勵社區人士捐贈舊衣，支持保護環境工作

15

社區參與計劃

民政事務總署會聯絡非政府機構，在指定的非街道地點增設社區舊衣回收箱



16

社區參與計劃

有關組織可以在使用社區舊衣回收箱的期間，於回收箱上張貼組織名稱及其他宣傳資料



17

下一步

- 食環署負責籌劃突擊行動的細節，以及人手/流程上的安排
- 民政事務總署負責策劃宣傳方案
- 各區民政事務處負責尋找合適的非街道地點，放置舊衣回收箱，以及接觸有興趣的非政府機構參與計劃
- 突擊行動將在七月中旬展開

- 完 -

18

大埔區內可供設置社區舊衣回收箱的地點一覽表

地點的類別	地點
社區中心	大埔社區中心
社區中心	太和鄰里社區中心
社區中心	富亨鄰里社區中心
私人屋苑	龍成堡
私人屋苑	太湖花園一期
私人屋苑	景雅苑
私人屋苑	太湖山莊第3座門外
私人屋苑	太湖山莊正門入口旁
私人屋苑	海寶花園